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度行政開支預算：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問

引言

本文目的是回應 2006 年 4 月 6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來函提出的各點。

(a) 金管局行政開支預算的審批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有關條文，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開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因此，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並獲授權的開支，是無需立法會進一步批核的。

(b) 金管局的身分

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經費及聘用員工安排有別於其他政府部門。金管局的經費安排是依循國際上的公認原則，即央行機構在運作及資源方面應具有獨立性，確保能在不受政治考慮影響下履行職責。因此，金管局的運作經費由外匯基金，而不是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無論如何，《外匯基金條例》已授權政府從外匯基金撥款支付若干開支。

金管局的管治安排，確保它在運作上具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而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財政司司長在行使這項職能時，會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其中管治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別委員組成，並由一位非官方委員擔任主席，負責就金管

局的管治事項（其中包括年度行政開支預算）提供意見。此外，金管局的帳目及運作須經審計署嚴格審核。

(c) & (d) 金管局行政開支預算的披露

管治委員會不斷檢討有關披露金管局行政開支的事項，並參考中央銀行的一般做法、香港公私營機構的做法、會計準則及其他有關因素。根據管治委員會所提出，並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接納的建議，有關金管局年度預算的現有披露安排，與其他地區主要央行的安排大致相符，亦適合金管局。現行有關批核金管局行政開支預算的安排行之有效，使金管局在資源調配方面享有充分的靈活性並附以適當的制衡措施，同時又可確保金管局的運作不會受到政治考慮影響。

金管局的職能及管治安排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同。金管局行政開支預算的披露安排，與其作為中央銀行機構的職能及管治安排相符。管治委員會將會因應同類機構的做法的轉變及其他有關因素不斷檢討披露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6年4月